佛光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辦法

105.11.22 105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 1 條　為鼓勵本校教授充實新知提升教學研究水準，依據本校教師待遇及服務規則訂定本辦法。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教授，係指經教育部審查合格並在本校擔任專任教授者。

第 3 條　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七年以上，成績卓著者，得申請休假研究。如有特殊情況經核准後，年資滿三年半以上不足七年者，得申請休假研究一學期。

休假研究以一學年為限，並得經核准，以學期為單位分段休假。惟休假時間應與學期一致，以利課程安排，經申請核准之分段休假研究，應於核准日起二年內完成，逾期視為自動放棄。

第 4 條　申請休假研究前七年內經本校核准留職在國內外進修、考察、講學、研究之時間，於本校核准其休假研究時，應抵充併計休假研究時間，並予扣減。

第 5 條　屆滿退休年齡延長服務之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不得申請休假研究。

屆滿退休年齡前申請休假研究者，其休假研究時間與研究期滿應返校服務之期限，不得逾其六十五歲退休之時間。

第 6 條　符符合本辦法資格規定，欲申請休假研究者，應於每年三月底前提出休假研究計畫，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依據學術需要並考量校務發展，始准休假研究。

教授休假人數應與本校專任教師國外研究與講學辦法所述帶職帶薪人數合併計算，各學院（或通識教育委員會）核准人數以2人為限，全校總人數以不超過專任教師人數之百分之三為上限。

休假研究教授原擔任之課程，由該所、系、中心相關教師分任，不得因此增加員額；兼任行政主管職務者，為避免影響業務推動，應辭去行政兼職。

第 7 條　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之薪給照發，並得向有關單位申請研究計畫補助。

第 8 條　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應專事學術研究，不得擔任其他專任有給職務。若仍在本校授課，不得再支領鐘點費。

第 9 條　教授休假研究期滿經本校續聘者，兩年之內不得辭職或退休。

第 10 條　教授於休假研究期滿返本校服務，應於返校三個月內就從事之學術研究提出書面報告，經所、系、中心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審核後，送人事室備查；返校服務義務未履行完畢前，不得再申請其他講學、進修、研究。

第 11 條　教授休假研究期滿，未依規定返校服務者，應按其未履行服務義務期間之比例賠償相當於其休假研究期間所領薪給；未提報告或所提報告與原計畫不符合者，不得再申請休假研究。

第 12 條　凡經核准休假研究者，應俟返校服務滿七年後，方得再申請休假研究。
分段休假研究之返校服務年資，以第二次休假之該學年度結束後起算。

第 13 條　教師違反本校規定或聘約，經以書面通知仍未改進者，不得申請休假研究。

第 1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